

罚！为博眼球女子竟造谣被侵害生子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史冬爱 邵臻 记者 曹德伟)6月27日,江苏丹阳警方公布一起案件,安徽籍女子刘某为博取关注度、获取流量,用空镜头配以令人惊悚的文字发布至某短视频平台,造谣某鞋业公司负责人对其实施侵害,给该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因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刘某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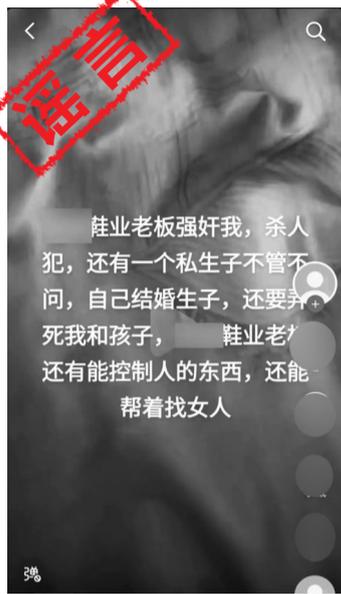
6月18日,丹阳市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网民“大学毕业”通过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一段对着被褥拍摄的视频。从画面中央所配文字可以看出,发帖人在指控某鞋业公司负责人对其实施强奸致其生子,并对其母子二人持续加以侵害。

为查明事实真相,丹阳市公安局多部门联动,迅速找到该条视频的发布者刘某。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刘某根本就不认识她配文中所指控的某鞋业公司负责人。

在新桥派出所,刘某如实供述

了其虚构事实的心理动机。原来,刘某曾于2017年7月在安徽省宿州市某鞋业公司上班,当年9月离职。在此期间,刘某并没有结识,甚至没有见过这家鞋业公司负责人。6月18日下午,刘某在丹阳市丹北镇新桥其出租屋内刷短视频,觉得无聊,便对着家中被褥拍摄了一段视频,并配文“某某鞋业老板强奸我,杀人犯,还有一个私生子不管不问,自己结婚生子,还要弄死我和孩子,鞋业老板还有能控制人的东西,还能帮着找女人”。编辑好后,女子在该平台发布,而目的仅仅是为了博取关注度、赚取流量。

该视频发布后,杜撰了“某鞋业公司负责人持续对某位女性实施侵害”的虚假信息,引发网络关注,给该鞋业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因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丹阳市公安局依法对刘某给予治安处罚。



女子发布的视频截图 警方供图

单亲妈妈7楼怒扔女儿物品砸坏两辆车 法院:拘役9个月缓刑1年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孙苏皖)南京市栖霞区一单亲妈妈跟女儿发生激烈争吵,一气之下将女儿物品从7楼扔下。因砸坏两辆汽车造成损失已达2万元左右,达到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立案标准,单亲妈妈王某被判拘役9个月,缓刑1年。

2023年11月5日晚上10点多,南京市栖霞区某小区发生高空抛物,陶瓷水杯、行李箱、快递盒等从天而降,砸坏了停在停车场的两辆汽车。民警接到小区居民报警后,赶到现场找到了从7楼高空抛物的王某。

据了解,王某是单亲妈妈,平时照顾女儿十分辛苦,压力比较大,而女儿正值青春叛逆期,两人之间经常爆发争吵。当晚,她跟

女儿发生激烈争吵后一气之下发生了该行为。“因为女儿夜不归宿,王某在情急之下就将女儿的陶瓷水杯、行李箱、快递盒这些物品,从女儿房间阳台窗户直接扔下。”承办检察官说。

在民警的教育下,王某认识到自己高空抛物行为的危险性,可为时已晚,她冲动之下已经触犯了刑法。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高空抛物罪,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案发后,王某积极赔偿了车主损失,也认罪认罚。法院审理后综合考量,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王某拘役9个月,缓刑1年。

检方说法

法条中规定,有高空抛物的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要从严处理。本案中造成车辆损失已达2万元左右,已经达到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立案标准。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处罚比高空抛物罪重。所以,根据法条的规定,检方将本案定性为故意毁坏财物罪。

不满婚纱照P图效果,要求退款

在法院调解下,摄影公司退还了顾客部分费用

网络购物不满意,可以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那么,当婚纱照拍摄完、选完片,对照片修图效果不满意,可以要求退款吗?近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因不满婚纱照P图效果要求退款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实习生 王梓安 通讯员 吴迪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

2023年10月,王先生和张女士来到六合区某摄影公司。看完摄影公司展示的样片后,二人选定了5988元的婚纱照套餐,并签订了婚纱摄影合同。摄影公司给王先生二人拍了婚纱照后,让其挑选照片进行后期修图,并将最终效果图发给张女士。张女士左看看右看看总觉得照片达不到自己想要的效果,遂向摄影公司提出修图意见。

照片经过第二次修图,张女士还是觉得达不到她的要求,而且她与摄影公司人员沟通也不太愉快,于是,就向摄影公司提出全额退款的要求。摄影公司拒绝后,张女士二人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摄影公司退还全部费用。

法庭上,王先生与张女士表示,

在前期沟通拍摄事宜时,工作室提供的宣传页上写明全新婚纱、礼服任意挑选,但是在交付定金准备拍摄时发现婚纱、礼服并不是全新,而且还有一部分礼服是要另外花钱租赁的。因为签订的合同写明了定金不退不换不转让,使得他们必须继续拍摄。

对此,摄影公司辩称,如果原告误认婚纱是全新的,可以拒绝拍摄,当时就提出异议,而不是等公司依约完成了婚纱摄影拍摄和精修等工作后再提出异议并起诉。现在对方要求全额退款,公司无法接受。关于修图问题,二次修图后通知原告过来看图、选图,但原告又说人在外地,公司把图片发给原告。因对照片不满意,原告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不实言论及视频,破坏公司的形象。

六合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摄影工作室前期宣传内容与实际摄影服务确有出入,但消费者在发现问题后并没有提出异议、停止拍摄,而是接受了摄影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现原告主张要求全额退款,理由并不充分。双方后期修图过程中产生争议,原告提交的图片肉眼可见修图过度、不自然,针对被告提出的原告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的涉及该工作室负面言论视频,经查证并不存在捏造、歪曲事实的情形。

庭审程序结束后,在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下,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细致地向二人释明相关法律法规,从实质性化解矛盾等角度出发分析发生成因,从法律规制角度出发剖析退款标准及责任划分,逐渐消除了双方的对立情绪。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由摄影公司一次性向王先生二人退款3000元,并在法官的见证下当庭支付了款项。张女士则当庭把发布的有关摄影公司的视频全部删除,并以双方再无诉讼必要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庭认为撤诉申请系王先生二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裁定准予撤诉,该案顺利化解。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同时,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除外。

网购8元拉面“仅退款”不退货,买家被诉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然 李晓霞 记者 王晓宇)日前,多家电商平台先后发布支持“仅退款”机制,即允许消费者在一定条件下,向商家发起“不退货仅退款”的申请,然而这一机制却成为一些消费者“薅羊毛”的获利工具。近日,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一起因“仅退款”引发的网络买卖合同纠纷,被告人赵某被判退还8元拉面货款,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400多元。

赵某在某电商平台店铺购买拉面,收到货后发现其中一盒拉面破损,便在平台店铺申请退款。在平台“急速退款”机制的保护下,赵某在未寄出货品的情况下就收到了平台退款,但此后,贪小便宜的赵某却并未将货品退

回。商家在沟通无果后,将赵某起诉至灌南县人民法院,请求赵某退还物品差价8元并赔偿经济损失等800元。

因被告人赵某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法官依法缺席开庭进行了审理,依法判决赵某退还商家货款8元,以及因诉讼产生的调查费用400元,材料打印费用40元,诉讼费用被告承担14元,共计462元。

履行期届满,赵某并未按照判决履行给付义务。法官及书记员主动联系被告人赵某,提醒其按期履行的重要性,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赵某意识到自身行为违背了诚信原则,最终通过微信群主动履行了款项。

法官说法

网络购物中,诚实信用是非常重要的,消费者应当遵守买卖合同的约定,不得利用平台上的“仅退款”功能,侵犯商家利益;消费者恶意“仅退款”需承担责任,切莫因小失大,自毁前程。商家也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和商品,并尊重消费者的权益。

公益广告

给
……
予
……
得

舍得给予 方为「予」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